

益环评表〔2021〕3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益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益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益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益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红星村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建筑面积2160m²的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布局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2条，新建一栋建筑面积2080m²的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布局给料机、制砖机、粉料罐等制砖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封闭式建筑垃圾原料、砂石成品和免烧砖仓库、水泥筒仓、原料斗仓、生活办公楼、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置

6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砂石37.25万吨、免烧砖2448万块。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益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禁在益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区域施工作业，防止垃圾覆盖系统受到破坏，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安全。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原料装卸储存车间、输送廊道、成品堆场均须采取全封闭式，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须采取“集气+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再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砖生产线的拌和工序，以及原料、成品堆场、物料廊道上、下料口等产尘点须安装自动喷淋雾化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筒仓和斗仓的仓顶安装滤芯除尘器，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及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降尘废水以及厂区雨水等经收集采取“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首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执行，分拣出来的钢筋、废木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灰渣、沉淀池沉渣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鄂式、圆锥破碎机等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七) 本项目不得收购含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